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参与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4%股权的竞拍。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